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尚瓏

選任辯護人 吳紀賢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詹孟玲

選任辯護人 林曜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165號、113年度偵字第41679號），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王尚瓏、詹孟玲均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參拾日起延長羈押貳月，並自即日起解除禁止接見、通信。

理 由

-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被告王尚瓏、詹孟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等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

01 輸第二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
02 口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被告王尚瓏有刑事訴訟法第101
03 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被告詹孟玲有刑事訴訟
04 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且其等
05 均有有羈押之必要性，本院乃於民國113年8月30日裁定被告
06 2人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復自同年11月18日起延長羈
07 押及繼續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08 三、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於114年1月8日訊問被告2
09 人，給予其等及辯護人陳述意見機會後，認被告王尚瓏坦承
10 犯行、被告詹孟玲否認犯行，而依起訴書所載卷內相關證據
11 資料，足認被告2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運
12 輸第二級毒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
13 口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其次，被告2人所涉犯之運輸第
14 二級毒品罪嫌，係最輕本刑有期徒刑10年以上之重罪，且被
15 告詹孟玲之丈夫王獻能為現居於泰國之泰國籍人士，被告詹
16 孟玲亦經常往返泰國與其丈夫相聚，顯見被告有在國外居住
17 之能力，有事實足認被告詹孟玲有逃亡之虞，另衡諸重罪常
18 伴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乃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
19 基本人性，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王尚瓏有逃亡之虞，故被告
20 2人此部分羈押原因依然存在。再者，本院考量被告2人自陳
21 之保證金額尚不足以降低其等逃亡之風險，且本案雖已訂於
22 114年2月19日宣判，惟本案尚未確定，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
23 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
24 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僅以命被告2人具保、責付或限制
25 住居等其他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日後審判程序之
26 順利進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被告2人均應自114
27 年1月30日起延長羈押2月。

28 四、至本院原羈押時雖曾以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作為
29 羈押之原因，然因本案業已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本院認已
30 無再以該款規定作為本次延長羈押原因之必要，亦無繼續對
31 被告2人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併予解除被告2人禁止接

01 見、通信之處分，附此敘明。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4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

05 法官 張英尉

06 法官 羅文鴻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簡煜鏞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